

#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7〕2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河南理工大学

2017年8月8日

# 河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奖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财教科〔2017〕5号）精神，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要资金由中央和河南省财政承担。

## **第四条** 资助标准

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15000元/年·生，最多发放四年；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6000元/年·生，按基本学制发放。

## **第五条** 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2.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，取得研究生学籍；
3. 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；
4. 未超出基本学制年限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，各学院或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（以下称学院）将享受资助的学生统计造册，报学校审核后，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。

**第七条** 硕博连读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（仅指因个人原因停止学业出国）、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或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---

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印发

---

